

河北锂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5日，河北锂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锂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大寨工业区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租赁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土地30亩（20000平方米），新建厂房一座、库房一座，总建筑面积10100平方米，新建2座碳化炉、新增造粒设备及吸料设备22台，并配备附属设施及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锂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锂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0年3月25日通过衡水冀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冀州行审环表（2022）6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5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5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0.91%；项目实际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项目整体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措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产品产量：环评中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实际年产6万吨锂电

池负极材料。

总投资：环评中 5500 万元；实际 5500 万元。

生产设备：环评中碳化炉 2 套、造粒设备 14 台及吸料设备 8 台；实际碳化炉 2 套、造粒设备 14 台及吸料设备 8 台。

原辅料：环评中煅后石油焦 60000t，煤沥青 2000t，天然气 80.86 万 m³；实际煅后石油焦 60000t，煤沥青 2000t，天然气 80.86 万 m³；实际煅后石油焦 60000t，煤沥青 2000t，天然气 80.86 万 m³；实际煅后石油焦 60000t，煤沥青 2000t，天然气 80.86 万 m³。

危废：环评中为湿式电捕焦静电除尘器产生的废焦油；实际环保设备产生的危废为湿式电捕焦静电除尘器产生的废焦油。

其他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现场情况一致，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参照生态环境部颁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 1 座，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纯化过程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碳化炉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沥青烟）、烟气黑度、SO₂、NO_x、苯并[a]芘废气。

制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95%）收集后经 12 套布袋除尘器（99%）处理后由 6 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纯化废气经回风系统（密闭管线收集，收集率可达 99.8%）送碳化炉燃烧室燃烧处理。碳化炉废气经各自引风机（5000m³/h）送至单碱法（脱硫效率 85%）+湿式电捕焦静电除尘器（治理沥青效率 95%、除尘效率 95%）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碳化炉、造粒设备、吸料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尾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焦油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设单独贮存间，固定规范存储，严格落实“三防”措施，按照要求及时由具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废的贮存、转运、处置及管理按照危废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河北浩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对河北锂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项目企业生产负荷为 92%，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2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6 个排气筒（DA001-DA006）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1mg/m³，排放速率为 0.0350kg/h，去除效率为 88%。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纯化过程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通过回风系统送 1#碳化炉燃烧室燃烧处理，1#碳化炉天然气及纯化废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单碱法+湿式电捕焦静电除尘器由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沥青烟浓度最大值为 9.2mg/m³，排放速率为 0.500kg/h，去除效率为 80%。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18mg/m³，排放速率为 1.01kg/h，去除效率为 80%。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6mg/m³，排放速率为 0.331kg/h，去除效率为 80%。烟气黑度<1，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函[2019]607号）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2#纯化过程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通过回风系统送 2#碳化炉燃烧室燃烧处理，2#碳化炉天然气及纯化废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单碱法+湿式电捕焦静电除尘器由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

沥青烟浓度最大值为 7.8mg/m³，排放速率为 0.160kg/h，去除效率为 80%。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8mg/m³，排放速率为 0.172kg/h，去除效率为 80%。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24mg/m³，排放速率为 0.515kg/h，去除效率为 80%。烟气黑度<1，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函[2019]607号)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0.68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mg/m³。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为 (56.1-58.9)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为主要职工生活废水，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 1 座，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检验工序产生的检验残次品集中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湿式电捕焦静电除尘器产生的废焦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企业生产情况核算，企业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SO₂：1.724 t/a，NO_x：2.586t/a。

满足本次工程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SO_2 : 1.724 t/a, NO_x : 2.58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该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锂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河北锂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2年9月15日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家兴	河北锂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家兴	
技术专家	张瑞峰	衡水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张瑞峰	
	李勇	衡水市大气办	工程师	李勇	
	曹少杰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枣强县分局	工程师	曹少杰	
监测单位	王月	河北浩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月	
环评单位	李双利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双利	